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现场指挥
通信保障平台项目 B 包现场指挥平台通信装备
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40



采 购 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与要求	- 3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5 -
（一）投标函	- 46 -
（二）投标函附录	- 47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0 -
三、投标承诺函	- 52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55 -
五、技术部分响应证明文件	- 57 -
六、实施方案	- 58 -
七、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	- 59 -
八、技术支持与培训方案	- 60 -
九、综合部分	- 61 -
十、其他文件	- 64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现场指挥通信保障平台项目 B 包现场指挥平台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现场指挥通信保障平台项目 B 包现场指挥平台通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40

2、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现场指挥通信保障平台项目 B 包现场指挥平台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758000.00 元

最高限价：1375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518-1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现场指挥通信保障平台项目 B 包现场指挥平台通信装备采购	13758000.00	1375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现场指挥通信保障平台项目 B 包现场指挥平台通信装备采购项目，主要包括 MESH 无人机机载站 8 台、MESH 自组网背负式基站 46 台、MESH 自组网手持式设备 28 台、LTE 背负式基站 7 台、LTE 宽带手持多模终端 70 台、侦查型无人机 64 套、助力小推车 32 套，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2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

5.6 质保期：采购人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及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19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14 层 63 号

联系人：陈阳

联系方式：0371-55001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阳

联系方式：0371-55001517

2024年09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197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1号楼14层63号 联系人：陈阳 联系方式：0371-5500151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现场指挥通信保障平台项目B包现场指挥平台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3.1	招标范围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现场指挥通信保障平台项目B包现场指挥平台通信装备采购项目，主要包括MESH无人机机载站8台、MESH自组网背负式基站46台、MESH自组网手持式设备28台、LTE背负式基站7台、LTE宽带手持多模终端70台、侦查型无人机64套、助力小推车32套，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120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交货地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5	质保期	采购人合同验收合格之日3年。
1.3.6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若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6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p> <p>（一）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0 月（含）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4. 代表本单位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其他形式提出的</p>

		问题不予以接收)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网上提问”或“群发消息”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招标范围等
1.12.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检验报告等
1.12.3	偏差	不允许有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3758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1）所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递 交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09 日 09:0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额的3%，支付预付款前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缴纳。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资料正式交接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时依据投标人自身的生产规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投标人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0.1.2	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1.3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4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1.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2.3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p> <p>(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p> <p>(9) 投标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0) 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12)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p>
10.3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4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提供合同总额3%一年期的履约保函，在收到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首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p>
10.5	<p>验收要求：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p>
10.6	<p>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0.7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项目，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p> <p>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p>（六）信用记录查询：（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供应商可以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其跳转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p>
------	---

	<p>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通过截图或扫描方式放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记录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p>（2）查询及留存方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结果一致的，在投标文件中留存；不一致的，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由采购方留存。</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8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p>
<p>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

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响应证明文件

六、业绩及实力证明文件

七、应急事件保障证明文件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售后及技术服务证明文件

十、其他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条件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八项内容。

8.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p> <p>（一）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0 月（含）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4. 代表本单位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p>

			的复印件，2023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需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资格审查资料，提交的上述内容应客观、属实，供应商对所附资料真实性负责，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资料扫描件。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备注
一、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部分	<p>（1）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30	
二、商务部分（17分）				
1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全部具备得满分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3	
2	交货期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基础上，承诺提前15日交货得1分，承诺提前30日交货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2	
3	售后服务	1、依据投标人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包括质保期、响应时间等方案考虑全面周到、技术手段多、满足用户需求），评委对比投标人投标文件后，根据优劣情况赋分（0-6分）。	12	

		<p>2、依据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情况，评委对比投标人投标文件后，根据优劣情况赋分。（0-6分）</p> <p>备注：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6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3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p> <p>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三、技术部分（53分）				
1	实施方案	<p>1、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满足供货期限，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8分；</p> <p>2、有可行、科学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较具体、表述清晰、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5分；</p> <p>3、有具体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对分工、岗位、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措施的得3分；</p> <p>4、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且有对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表述的得1分；</p> <p>5、不响应不得分。</p>	8	
2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p> <p>先进性：</p> <p>1、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5分；</p> <p>2、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3分；</p> <p>3、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1分；</p> <p>4、不响应不得分。</p>	5	
		<p>实用性：</p> <p>1、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5分；</p> <p>2、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3分；</p> <p>3、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1分；</p> <p>4、不响应不得分。</p>	5	
		<p>耐用性：</p> <p>1、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5分；</p> <p>2、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3分；</p> <p>3、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p>	5	

		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安全性： 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5 分； 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5	
3	技术支持与培训方案	1、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培训率承诺高，得 5 分； 2、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培训率承诺较高，得 3 分； 3、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	
4	产品配置及技术指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技术参数中标“★”的关键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1 分。 2、技术参数中标“▲”的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0.5 分。 3、技术参数中非“★”、“▲”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0.1 分。 注：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书中“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所有关键技术参数和重要技术参数均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其他参数按要求进行自行响应。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废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20	

一、评审标准与评审方法

1、评审标准

(1) 本次评审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同时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的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序（综合、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1.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B+C。

2.1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价格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下，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报价成本核算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税费等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拒绝该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 评分细则

1.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三、评审纪律

1、评审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评审资格；

3、评审小组采用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评审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为准)

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

_____ 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甲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_____ 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郑州市金水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XX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买卖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金为 元，税率为 %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标的物为车辆的，还包含车辆购置税、公告、检测费等。承诺提供通信费、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生效后 日历天内调试完毕，完成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7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并加盖公章。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4.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天，计算在交付期内。乙方就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后，视为完成交付。

四、合同验收

1. 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参加本工程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其中包含7天×24小时的免费驻场服务，免费驻场服务时间为 0 年。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见附件。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 收到履约保函和符合国家标准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质量保函和符合国家标准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收款人地址：_____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交付期一致）。

质量保证：合同验收通过后，由乙方重新出具质量保函，对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提供担保，质保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2%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

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 1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 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送达地址

合同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5919752

联系人：姚凤岭

合同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信用代码：_____

1. 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与要求

(核心产品：MESH 自组网背负式基站)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MESH无人机机载站	<p>★1.待应急管理部宽带自组网相关标准规范明确后,可进行免费升级,实现互联互通;(提供供应商承诺函)</p> <p>★2.频段:在300~2400MHz频段范围内,待应急管理部宽带自组网频段标准规范明确后,可进行免费升级;(提供供应商承诺函)</p> <p>3.接收灵敏度≤-103dBm;</p> <p>4.工作信道带宽:支持2.5/5/10/20MHz可选可设置;</p> <p>5.传输速率:支持1~100+Mbps自适应;</p> <p>6.通道数支持2通道:2T2R, 2*2 MIMO;</p> <p>7.无线带宽:支持在2*2 MIMO前提下,带宽不低于50Mbps/20MHz,不低于25Mbps/10MHz;</p> <p>8.射频输出功率≥2*10瓦(2*2 MIMO)且支持输出功率可调;</p> <p>9.单跳通讯距离≥70公里(机载基站与机载基站之间通视传输);</p> <p>10.通信方式:支持点对点/点对多/多对多通信方式;支持自动多跳中继通信方式,跳数≥9跳;</p> <p>10.组网方式:无中心,支持MANET技术同频自组网,支持星型/链状/网状/混合动态组网;</p> <p>▲11.单跳延时:平均≤20m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12.安全加密:支持DES, AES128, AES256加密方式、且加密方式可选;</p> <p>13.抗干扰:支持手动频谱扫描的信道选择功能,支持智能选频功能,支持自主跳频功能;</p> <p>14.接口:支持以太网接口(航插接口)、WiFi接口;</p> <p>15.重量≤10kg(不含电池);</p> <p>▲16.基于无人机机载设备挂载安装要求,防护等级≥IP66,支持24V DC 无人机提供机载设备供电;(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17.提供基于无人机的机载设备挂载安装配套定制结构件,配套机载天线和配套机载内部线缆等,供应商提供承诺函。</p>	8	台
2	MESH自组网背负式基站	<p>▲1.频段:在300~2400MHz频段范围内,待应急管理部自组网相关标准规范明确后,可进行免费升级;(提供供应商承诺函);</p> <p>2.接收灵敏度≤-103dBm;</p> <p>3.工作信道带宽:支持2.5/5/10/20MHz可选可设置;</p>	46	台

		<p>4.传输速率：支持1~100+Mbps自适应；</p> <p>5.通道数支持2通道：2T2R， 2*2 MIMO；</p> <p>6.无线带宽：支持在2*2 MIMO前提下，带宽不低于50Mbps/20MHz，不低于25Mbps/10MHz；</p> <p>7.射频输出功率≥2*10瓦（2*2 MIMO）且支持输出功率可调；</p> <p>8.单跳通讯距离≥70公里(背负式基站与背负基站之间通视传输)；</p> <p>9.通信方式：支持点对点/点对多/多对多通信方式；支持自动多跳中继通信方式，跳数≥9跳；</p> <p>10.组网方式：无中心，支持MANET技术同频自组网，支持星型/链状/网状/混合动态组网；</p> <p>▲11.单跳延时：平均≤20m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12.安全加密：支持DES， AES128， AES256加密方式、且加密方式可选；</p> <p>13.抗干扰：支持手动频谱扫描的信道选择，支持智能选频，支持自主跳频；</p> <p>14.接口：支持以太网接口（航插接口）、WiFi接口；</p> <p>15.防护等级≥IP66；</p> <p>16.重量≤10kg（裸机重量）；≤15kg（带电池、天线）；</p> <p>17.电源：支持外部主电缆24V DC供电或者电池供电，且工作状态下电池供电支持不低于6个小时；</p> <p>18.提供设备挂载携行背包。</p>		
3	MESH自组网手持式设备	<p>▲1.频段：在300~2400MHz频段范围内，待应急管理部自组网相关标准规范明确后,可进行免费升级；（提供供应商承诺函）；</p> <p>2.接收灵敏度≤-100dBm；</p> <p>3.工作信道带宽：支持2.5/5/10MHz可选可设置；</p> <p>4.传输速率：支持1~100+Mbps自适应；</p> <p>5.通道数支持2通道：不低于1T2R；</p> <p>6.无线带宽：不低于25Mbps/10MHz，不低于15Mbps/5MHz；</p> <p>7.射频输出功率≥500毫瓦且支持输出功率可调；</p> <p>8.单跳通讯距离≥5公里(背负式基站与手持电台通视传输)；</p> <p>9.通信方式：支持点对点/点对多/多对多通信方式；支持自动多跳中继通信方式，跳数≥9跳；</p> <p>10.组网方式：无中心，支持MANET技术同频自组网，支持星型/链状/网状/混合动态组网；</p> <p>11.单跳延时：平均≤20ms；</p> <p>12.安全加密：支持DES， AES128， AES256加密方式、且加密方式可选；</p> <p>13.抗干扰：支持手动频谱扫描的信道选择功能，支持智能选频功能，支持自主跳频功能；</p>	28	台

		<p>14.接口：支持以太网接口、内置WiFi；</p> <p>15.防护等级\geqIP67；</p> <p>16、具备显示屏幕尺寸：不低于1.5英寸；</p> <p>17、按键：PTT按键、全功能数字键盘；</p> <p>18、喇叭：支持外放喇叭；</p> <p>18.重量\leq500g（带电池）；</p> <p>19.电源：支持电池供电，且工作状态下电池供电支持不低于4个小时；</p> <p>20.提供设备挂载背夹和航空箱。</p>		
4	LTE背负式基站	<p>1.工作带宽:支持5MHz/10MHz/15MHz/20MHz;</p> <p>2.无线制式:支持TD-LTE;</p> <p>3.时隙配比:支持 1:3、2:2、3:1;</p> <p>4.发射功率:\geq2*5W (1.8G/500M/1.4G);</p> <p>5.通道数:不少于2通道，支持2X2 MIMO,提升带宽及覆盖能力;</p> <p>▲6.核心网统一网管：可通过Web界面对系统进行管理，包括群组管理、用户管理、调度员管理、系统管理、高级管理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7.视频功能:支持终端与调度台之间视频组呼，终端与终端视频全双工呼叫，调度台上拉终端视频，调度台将指定终端视频分发至其他终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8.语音呼叫:支持终端与终端之间进行语音单呼，终端与终端之间可进行语音全双工呼叫；（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9.多媒体功能:支持北斗定位、彩信及多媒体消息；</p> <p>10.时钟同步方式:支持北斗授时功能；</p> <p>11.吞吐量:集群呼叫建立时延\leq300ms；最大集群用户数:\geq300；</p> <p>12.模式切换:设备支持多站组网工作模式与单站工作模式；</p> <p>13.尺寸：\leq550mmx350mmx150mm（不含天线）</p> <p>14.结构要求：采用主机与电池一体化设计，整机重量\leq15kg，可单人背负；</p> <p>15.电源:自带电池可提供不低于4小时供电，具备外部电源接口；</p>	7	台

		<p>▲16.工作温度:-40℃~+55℃或优于（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17.操作便捷性:支持修改发射功率等参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18.故障弱化模式:支持,当基站与核心网断链或核心网发生故障时,系统进入故障弱化模式,终端不会丢失群组信息,且终端可执行群组语音呼叫、群组视频呼叫、语音电话及视频电话,当恢复与核心网连接时,系统自动退出故障弱化模式恢复正常业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19.电源接口:支持外部电源接入,防水航空接头;支持PAD调度台WiFi接入;</p> <p>▲20.防护等级≥IP67。（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5	LTE宽带手持多模终端	<p>1.宽带终端设备同时支持LTE专网集群模式以及公网全网通;</p> <p>▲2.宽带终端设备支持不低于IP67防护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3.LTE频段范围:TD-LTE:1.4G/1.8G、可定制其他专网频段;</p> <p>4.显示屏:≥4寸,全视角高清屏,防刮花;</p> <p>5.内存:RAM≥3GB,ROM≥128GB;</p> <p>6.电池:≥4500mAh,提供高续航能力;</p> <p>7.终端设备摄像头:前置≥500万,后置≥1300万;</p> <p>8.支持内置蓝牙、内置NFC,支持WLAN;</p> <p>9.支持北斗定位功能。</p>	70	台
6	侦查型无人机	<p>1、裸机重量（含桨叶电池）:≤1000g;轴数:4个;</p> <p>2、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最大可承受风速:≥12m/s;</p> <p>▲3、全向感知系统:无人机应具备全向（前、后、上、下、左、右）双目视觉系统及红外感知系统,最长飞行时间不低于40分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4、支持北斗定位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5、无人机系统应支持一键智能返航、低电量自动返航、信号丢失自动返航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6、遥控器和飞行器应支持通过4G或5G模块实现无人</p>	64	套

		<p>机的控制和图像视频传输；遥控器触摸屏尺寸：≥ 5.5英寸；</p> <p>▲7、无人机云台需同时具有可见光广角、可见光长焦、热成像三种相机，可见光数码变焦倍数不低于56倍混合变焦性能，热成像相机应支持不低于28倍的数字变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8、长焦相机：传感器$\geq 1/2$英寸，有效像素≥ 1200万；</p> <p>广角相机：传感器$\geq 1/2$英寸，有效像素≥ 4800万；</p> <p>9、热成像相机：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或优于，测温方式须支持点测温及区域测温；</p> <p>10、遥控器和飞行器的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不得低于15km；</p> <p>11、无人机系统实时图传质量应不低于1080P/30fps。</p>		
7	助力小推车	<p>1.助力小推车包含载物架、电机、轮胎、支撑脚轮、开关等部件；</p> <p>2.材质:载物架整体为钢结构、轮胎抗震抗压，适应不同复杂路面；</p> <p>3.产品净重:≤ 40kg;额定载重:≥ 150kg;展开尺寸≤ 1800mm*700mm*600mm; 折 叠 尺 寸 : ≤ 1500mm*700mm*400mm;</p> <p>4.电机功率:≥ 400w;电池参数:锂电池;爬楼速度:≥ 20阶/分钟;续航能力:≥ 500阶。</p>	32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现场指挥通信保障平台项目 B 包现场指挥平台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响应证明文件

六、实施方案

七、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

八、技术支持与培训方案

九、综合部分

十、其他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_____ 元 (人民币)
交货期	
投标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若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 6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1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合计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 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一致；
- 3、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2023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一)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

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如需）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款及第三章评审方法 2.1.1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后附：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一）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0 月（含）以来任意 3 个月依

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代表本单位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023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无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响应证明文件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注：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负偏离”项用加粗方式突出显示。后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及第五章采购项目内容与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承诺函及资料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要求及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资料等，格式自拟。

七、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要求及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资料等，格式自拟。

八、技术支持与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要求及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资料等，格式自拟。

九、综合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要求及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资料等，格式自拟。

9.1 投标人实力

9.2 交货期承诺

9.3 售后服务

十、其他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6：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 (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强制采购在强制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优先采购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本公告后附）内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优先推荐报价低的投标人，当投标报价相同时，优先推选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最多的投标人（不计算强制采购的认证证书）。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此格式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